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1 年度慶祝祖父母節【信福傳情~愛的明信片】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祖父母節明信片傳情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祖父母節，喚起各界對於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之重視。
- (二) 增進祖孫家庭親子關係，以「明信片」作為媒介，藉由文字傳情的方式，表達關懷與感恩，使年輕世代尊敬長者之生命經驗與智慧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新明國中輔導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新明國民中學全體同學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輔導室提供由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印製之明信片(「幸福+明信片」)，請同學利用暑假或其他時間完成書寫。參與步驟如下：

1. 於明信片背面寫下給祖父母或其他家人/朋友的感恩話語(50~80 字左右)。
2. 於明信片背面書寫 **收件人姓名與地址** (須加註『郵遞區號』)。

備註：請於郵票黏貼處上方加註參與者本人之班級與座號(例如 810-01)。

書寫格式： 明信片背面

郵遞區號	(班級-座號)
地址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30px; margin: auto;">郵票</div>
姓名	收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%; margin: auto; height: 8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">內 文</div>	

3. 投進專屬郵筒 (郵筒位於 **新明國中輔導室**，不是郵局哦！)
4. 輔導室預計於 **9月7日**、**9月14日**、**9月21日** 三個時間分批代為郵寄明信片(由輔導室專人黏貼郵票後寄出)。

(二) 認真完成本案明信片傳情活動者，輔導室將敘獎乙次(嘉獎乙支)。

六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七、本活動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※本案「信福傳情~愛的明信片活動」(備有 500 張，共計 4 款 - 如下圖)，併教務處暑假作業或下學期期初語文領域/綜合領域活動辦理。歡迎老師們向輔導室索取明信片。

1.



2.



3.



4.

